

## 南投縣南投市文山國民小學成績評量要點

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制定通過

112年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頒佈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依據南投縣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二、目的：

- (一)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的潛能。
- (二)推動教育改革，透過多元評量，讓學生學習過程豐富有成就感。
- (三)實施多元評量，展現學生多元智慧，建立學習自信心，激發學習興趣。
- (四)採用多元評量，檢測教學效果，做為教師教學改進及補救教學之依據。

### 三、實施原則：

- (一)學生成績評量本適性化、多元化與個別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之評量，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以作為實施補救教學之參考。
- (二)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
- (三)定期評量與不定期評量：
  - 1、配合教育處行事曆，本校每學期定期評量二次，評量當週為評量週。
  - 2、為尊重老師專業，以及任課老師教學進度之掌握，評量方式、內容均由各年級各科目任課教師決定。
  - 3、命題老師於評量前一週將試卷繳交至教導處進行審題，電子檔存檔繳交至教學組彙整。
  - 4、不定期評量（平時評量部分）則由各任課教師視各領域課程的需要或學生個別差異安排並隨時記錄之。
  - 5、評量週後，各班成績表現優異前三名及期末成績進步者，學校頒予獎狀鼓勵及獎學金鼓勵。

### 四、實施方式：

學習領域		評量項目		比例
語文	本國語文 70%	平時評量	紙筆測驗、習作、分組討論、口頭發表、上課表現。	50%
		定期評量	期中、期末考。	50%
	鄉土語言 10%	平時評量	聽、說、讀，能力的增進，口試。	50%
		定期評量	學習單、口試、聽力測驗。	50%
	英語 20%	平時評量	口說、聽力測驗、紙筆測驗、習作、作業、上課表現。	50%
		定期評量	期中、期末考，口說、聽力測驗。	50%
數學		平時評量	紙筆測驗、習作、作業簿、上課表現、實作。	50%

	定期評量	期中、期末考。	50%
社會	平時評量	紙筆測驗、習作、作業、上課表現。	50%
	定期評量	期中、期末考。	50%
自然與 生活科技	平時評量	課堂表現、紙筆測驗、作業、實作、報告。	50%
	定時評量	紙筆測驗	50%
藝術與人文	平時評量	紙筆測驗、實作、成果檔案評量、鑑賞、表演。	50%
	定時評量	上課態度、實作。	50%
健康與體育	平時評量	上課態度、實作。	50%
	定期評量	體適能測驗	50%
綜合活動	平時評量	團體、自我評量上課態度、實作、實踐。	50%
	定期評量	學習單	50%

說明：

1. 定期評量均列出各領域平時與定期成績，並列入總成績計算。
2. 彈性學習課程融入各領域評量（英語應含選修課程一節列入總成績計算）。
3. 全部或部分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學生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五、評量成績的紀錄：

1. 學生各領域評量成績的紀錄，應兼顧文字描述、量化及等第的紀錄。
  2. 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優等：九十分以上。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丁等：未滿六十分。
  3. 學生成績的紀錄應就各學習領域分別評量紀錄，總成績計算依各領域實際授課內涵所佔比重，加權計算之。
  4. 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5.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六、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學習扶助教學，並能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其實施原則如下：

(一)預警措施：

1. 利用各項管道向教師、家長及學生宣導成績多元評量相關規定，例如：校務會議、教師晨會、始業式、班親會、公告於學校網站。
2. 實施學習扶助測驗與作業檢查，教務處與任課教師、導師、家長共同關懷學習有困難之學生，以進行輔導措施。

(二)輔導措施：

1. 依教育部所定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規定辦理學習扶助教學。
2. 任課教師實施學習方法之輔導、導師給予關懷勉勵，連絡家長以了解學習成就低落之原因，討論提高學習成效之方案，並視需要轉介輔導室，彙整學校資源提供進一步協助。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六、核發畢業證書：

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1.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2.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七、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